

中国传媒大学保卫部（处）文件

保卫字〔2023〕6号

关于规范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政审材料 审核盖章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针对师生就业、军婚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学校或属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或有关材料审核盖章的业务需求，结合国家档案材料管理使用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规范严谨，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路，机关早准备、师生少等待”的原则，现将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师生根据需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出具证明的申请，申请形式各部门、单位自行确定。

（二）所在部门、单位收到申请后，对其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考察。

（三）所在部门、单位根据考察实际手写填报现实表现证明（附件2），加盖印章（党章）后拍照或直接用WORD文档填报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印章（党章），生成PDF格式文档，两种方式生成的数据文档选择其一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发至保卫部政保科平台。

（四）保卫部根据各部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结合保卫部掌握的情况制作师生需要的证明材料。

(五) 材料制作好后，通知师生到保卫部政保科领取。

(六) 师生根据自己的时间到保卫部政保科领取。

(七) 如果需要属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在北京市的师生可以自行登录微信小程序“北京警务”开具的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 报考部队文职、军婚等纸版制式政审材料需要属地派出所签字盖章的，请在提交现实表现证明时单独说明，并注明师生准备去派出所的时间，政保科根据时间提前联系协调派出所民警。

二、有关要求

(一) 所在单位在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附件2）上须加盖二级单位党组织公章（党章），无党章的部门可以用行政印章代替。

(二) 制式政审材料需要学校或属地派出所盖章的，无论其上是否已经加盖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印章，凡需要保卫部或属地派出所盖章的，均须先通过OA办公平台向政保科提交现实表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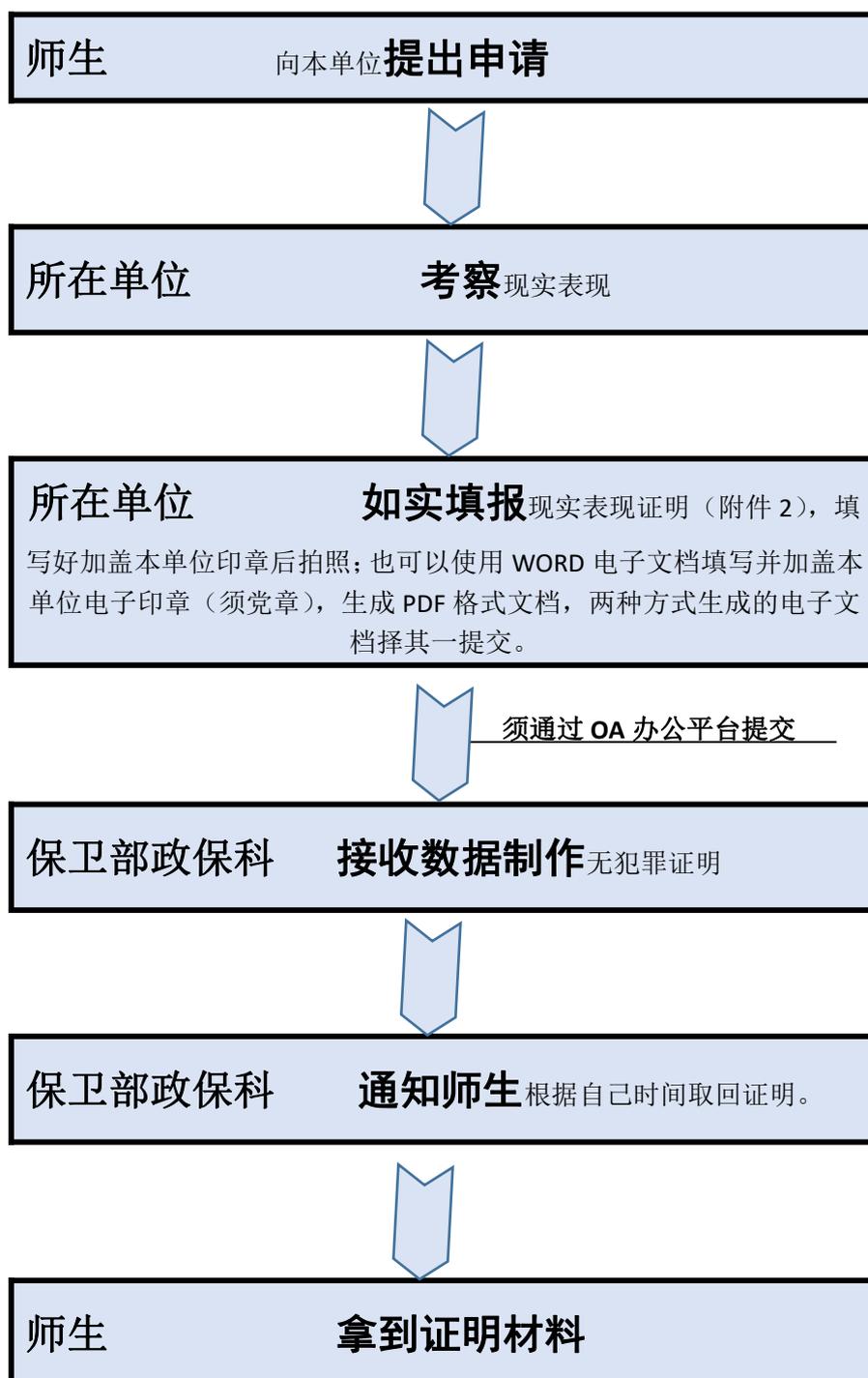
(三) 各部门、单位二级党组织对此项工作负主责，请认真做好师生的现实表现考察并实事求是填写。

附件：1. 流程图

2. 现实表现证明



流程图



附件 2

现实表现证明

(学生用)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身份证号(或
护照号): _____，政治面貌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该生系我单位_____
专业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博士/博士后，于_____年
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校就读。该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良好，未
受过行政处分，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练习法轮功。

证明用途: _____

本单位承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工用)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政治面貌_____，联系电话
_____，该同志系我单位教工，现实表现良好，未受过
党纪、行政处分，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练习法轮功，特此证
明。

用途：_____

本单位承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